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詹琍硯
電話：03-8227141轉266
傳真：03-8230169
電子信箱：li-yen1399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2000992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菸害防制新法施行，擴大落實菸害防制法規與菸品危害
宣導，惠請貴校協助運用電子字幕機、電子看板及網站等
刊登菸害防制宣導訊息，廣為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刊登用詞：

- (一)菸害防制新法上路~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及未經健康風險
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(加熱菸)。使用者處2千元到1
萬元罰鍰。
- (二)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
20歲之人，亦不得以強迫、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
20歲之人吸菸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至25萬元罰鍰。
- (三)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，包括大專院校、幼兒園、
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；酒吧、夜店（設
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的室內吸菸室除外），全面禁
菸。
- (四)轄內公告之校園周邊人行道、家長接送區全面禁菸，違

112/03/31



者處新臺幣2,000元~10,000元罰鍰。

(五)本縣轄內連鎖超商、咖啡騎樓(庇廊)全面禁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~10,000元罰鍰。

(六)吸菸有礙健康害人害己，戒菸可減少健康的危害；免費戒菸專線:0800-636363。

二、刊登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